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商广辉

# 2019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浙国资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5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其中簿记建档发行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以公开平价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八）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七、本期债券更名声明

本期债券名称由"2017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19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中于2017年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未变更文件，持续具有法律效力。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资公司/综资公司：指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限公司，原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远洋商务：指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发展资产：指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富浙融资租赁：指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富物资产：指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富建投资：指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浙建集团：指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物产中大：指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广德长广：指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省环科公司：指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指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2019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17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7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签订的《2017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资委：指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指浙江省人民政府

交通集团：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天达共和：指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风险防范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简化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8］13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发行；于2017年7月7日经出资人批复同意发行。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联系人：赵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电话：0571-87251693　　传真：0571-87243012　　邮政编码：310013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孙江磊、史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645108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楠、胡承昊、杨敏讷、徐晨豪、汪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三）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肖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电话：010-59312764　　传真：010-59312948　　邮政编码：100033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石科林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金融街中心北楼7层

电话：010-60840916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王福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话：0571-89722560　　传真：0571-89722975　　邮政编码：31002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陈恭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刚院路358-396号宏程国际大厦29楼

负责人：姚毅　　联系人：彭建新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刚院路358-396号宏程国际大厦29楼

电话：0571-85017085　　传真：0571-85017085　　邮政编码：310020

八、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20号

负责人：王澍　　联系人：刘皓驰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20号

电话：0571-85011578　　传真：0571-87210239　　邮政编码：310000

九、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孙江磊、史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8645108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浙国资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四、债券期限：5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其中簿记建档发行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以公开平价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分登记托管。

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8月19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8月20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21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向"国新国同基金1期"进行出资。本期发行金额6亿元，用于向"国新国同基金1期"进行出资。

二十五、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中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19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分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2017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8592788H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7,352,630.90万元，负债合计12,445,844.75万元，净资产合计4,906,786.15万元，资产负债率71.72%。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6,751,891.80万元，实现净利润498,879.28万元。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出资组建。目前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股权。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浙江省国资委 | 1,000,000万元 | 100.00% |
| **合计** | **1,000,000万元** | **10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三、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省属企业章程制订管理办法》，制定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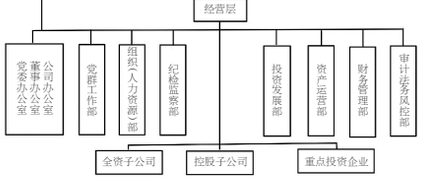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与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8年底，发行人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共10家，简要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级次 | 业务性质 | 投资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
|---|---|---|---|---|---|---|
| 富浙资本 | 2级 | 实业投资 | 133,178.83 | 100.00 | 100.00 | 1 |
| 富浙资产 | 2级 | 实业投资 | 35,000.00 | 100.00 | 100.00 | 1 |
| 发展资产 | 2级 | 实业投资 | 100,000.00 | 100.00 | 100.00 | 3 |
| 富浙融资租赁 | 2级 | 融资租赁 | 30,000.00 | 100.00 | 100.00 | 3 |
| 富物资产 | 2级 | 服务业 | 2,000.00 | 100.00 | 100.00 | 1 |
| 富建投资 | 2级 | 服务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 1 |
| 浙建集团 | 2级 | 建设投资 | 9,600.00 | 45.94 | 45.94 | 3 |
| 物产中大 | 2级 | 批发贸易 | 430,668.24 | 30.68 | 30.68 | 3 |
| 省环科公司 | 2级 | 技术服务 | 2,500.00 | 100.00 | 100.00 | 4 |
| 盐业集团 | 3级 | 零售批发 | 50,000.00 | 100.00 | 100.00 | 4 |

注：（一）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发行人对子公司物产中大、浙建集团拥有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仍能产生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分别以30.68%、45.94%的持股比例居为第一大股东。

（三）发行人拥有富浙资本下属子公司富浙投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仍对其进行合并，系本公司已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在董事会表决时其委派董事表决意见以富浙资本委派董事表决意见为准。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和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建筑板块与商贸流通板块为核心，同时还广泛覆盖了房地产、租赁、汽车与商务服务等行业。

发行人建筑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浙建集团实现，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是重点业务方向，也是整个建筑板块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商贸流通板块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实现，包括金属材料、化工、整车、煤炭、矿产品等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发行人在国有资本运营、租赁、现代商业服务等领域也实现了多元化的拓展和布局，各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6,371,940.52万元、33,355,324.12万元、36,751,891.8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6,186,837.83万元、33,143,651.40万元和36,497,154.57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建筑板块的工程施工和商贸流通板块的产品销售构成。2018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收入分别占据2018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9.38%和16.31%。

**表：2016-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重情况**

| 主营业务构成 |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核心主营业务 | 产品销售 | 79.38% | 79.55% | 74.40% |
| | 工程施工 | 16.31% | 15.49% | 19.36% |
| 其他主营业务 | 房产销售 | 0.10% | 0.41% | 1.50% |
| | 跨境电商业务 | – | 0.00% | 1.51% |
| | 汽车售后服务 | 1.17% | 1.03% | 1.23% |
| | 物流配送 | 0.12% | 0.20% | 0.35% |
| | 金融业务 | 0.22% | 0.22% | 0.72% |
| | 劳务服务 | – | 0.00% | 0.05% |
| | 融资租赁 | 0.03% | 0.02% | 0.08% |
| | 工业制造业务 | 0.63% | 0.48% | |
| | 工程服务业业务 | 0.61% | 0.69% | |
| | 盐类业务 | 0.20% | 0.00% | |
| | 咨询服务收入 | 0.04% | 0.00% | |
| | 设计业务 | – | 0.00% | 0.05% |
| | 其他业务 | 1.40% | 1.92% | 0.73% |
| 主营业务小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3.76%、95.04%、95.69%，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85%，且呈逐年快速增加的趋势，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开展较为顺利，但规模相比之下较小。

**表：2016-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产品销售 | 28,971,221.68 | 28,414,642.98 | 26,365,657.79 | 25,899,145.18 | 19,483,766.70 | 19,084,469.39 |
| 工程施工 | 5,951,330.76 | 5,707,033.46 | 5,133,488.48 | 4,921,295.25 | 5,069,672.88 | 4,846,699.91 |
| 房产销售 | 38,196.15 | 25,630.95 | 137,134.30 | 123,090.97 | 393,975.23 | 279,535.00 |
| 跨境电商业务 | – | – | – | – | 395,898.50 | 385,201.53 |
| 汽车售后服务 | 426,187.03 | 340,737.04 | 340,971.85 | 259,743.13 | 322,137.34 | 255,330.22 |
| 物流配送 | 45,075.39 | 37,119.51 | 65,502.56 | 50,931.31 | 92,193.07 | 78,957.46 |
| 金融业务 | 78,958.21 | 9,350.77 | 71,407.35 | 8,751.82 | 189,077.33 | 178,566.04 |
| 劳务服务 | – | – | – | – | 13,598.67 | 13,290.06 |
| 融资租赁 | 10,671.24 | 2,476.47 | 7,369.33 | 2,350.06 | 22,022.52 | 9,490.64 |
| 设计业务 | – | – | – | – | 13,772.55 | 6,739.25 |
| 工业制造业务 | 230,083.91 | 196,334.03 | 158,602.06 | 147,118.61 | – | – |
| 工程服务业业务 | 222,205.43 | 203,367.78 | 227,186.65 | 210,211.67 | – | |
| 盐类业务 | 74,069.89 | 26,597.72 | – | – | – | – |
| 咨询服务收入 | 13,659.34 | 8,248.56 | – | – | – | – |
| 其他业务 | 509,565.42 | 387,004.34 | 636,331.04 | 591,760.65 | 190,723.04 | 137,099.37 |
| **合计** | **36,497,154.57** | **35,331,945.88** | **33,143,651.40** | **32,214,398.64** | **26,186,837.83** | **25,275,378.87** |

**表：2016-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产品销售 | 556,578.71 | 1.92% | 466,512.61 | 1.77% | 399,297.31 | 2.05% |
| 工程施工 | 244,297.30 | 4.10% | 212,193.23 | 4.13% | 222,972.96 | 4.40% |
| 房产销售 | 12,565.20 | 32.90% | 14,043.32 | 10.24% | 114,440.23 | 29.05% |
| 跨境电商业务 | – | – | – | – | 10,696.97 | 2.70% |
| 汽车售后服务 | 85,450.00 | 20.05% | 81,228.72 | 23.82% | 66,807.13 | 20.74% |
| 物流配送 | 7,955.88 | 17.65% | 14,571.25 | 22.25% | 13,235.61 | 14.36% |
| 金融业务 | 69,607.44 | 88.16% | 62,655.53 | 87.74% | 10,511.28 | 5.56% |
| 劳务服务 | – | – | – | – | 308.61 | 2.27% |
| 融资租赁 | 8,194.77 | 76.79% | 5,019.27 | 68.11% | 12,531.88 | 56.90% |
| 设计业务 | – | – | – | – | 7,033.30 | 51.07% |
| 工业制造业务 | 33,749.88 | 14.67% | 11,483.45 | 7.24% | – | – |
| 工程服务业业务 | 18,837.65 | 8.48% | 16,974.99 | 7.47% | – | – |
| 盐类业务 | 47,472.17 | 64.09% | – | – | – | – |
| 咨询服务收入 | 5,410.79 | 39.61% | – | – | – | – |
| 其他业务 | 122,561.08 | 24.05% | 44,570.38 | 7.00% | 53,623.69 | 28.12% |
| **合计** | **1,165,208.69** | **3.19%** | **929,252.76** | **2.80%** | **911,458.96** | **3.48%**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1、工程施工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浙建集团实现，主要业务为房建工程施工，也是工程施工业务的重点开展方向，房建工程施工占整体工程施工收入的80%以上，其他规模较小的业务还包括市政交通建设、房地产开发和工业制造等。近年来，浙建集团先后承建了浙江省人民大会堂、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等一批精品房建工程，累计竣工面积1亿多平米，施工能力不断提高，施工规模稳定上升。截至2018年底，浙建集团拥有各类建筑业资质150余项，其获鲁班奖32项，国家优质工程49项，詹天佑大奖3项，钱江杯等省级杯391项，连续24年蝉联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桂冠，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工法、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302项国家级技术进步成果。

2、产品销售

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依靠子公司物产中大实现。物产中大以贸易和汽车及相关销售为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自2015年将物产中大纳入合并报表以来，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得到了大幅的增长，他大多数通过物产中大实现。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钢材、煤炭和化工品等，汽车业务主要为依托强大销售网络对向上游汽车厂商采购的汽车产品再次销售，通过购销差价盈利。

3、融资租赁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物产中大下属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其中富浙融资租赁于2012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以政府平台项目为主要投向；中大融资租赁于2007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从事汽车租赁及设备租赁业务；物产融资融资租赁于2012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从事生产及流通设备融资租赁、公用事业类营网租赁、不动产融资租赁等业务。主要租赁模式分为直租与回租。

2016-2018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融资租赁板块业务收入2.20亿元、0.74亿元、1.07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0.08%、0.02%、0.03%，对整体收入贡献度较低，该板块业务的主要模式分为直租与回租，收入主要来自利差收益及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较大，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11.67亿元。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伴随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方案的落地，公司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15]22号、国发[2015]63号、浙委发[2014]2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打造一流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争取在全省国资国企改革、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更大贡献。

1、发挥国有股权运营管理作用

一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接收管理省属企业的部分国有股权，进一步壮大资本运营实力。二是通过对国有股权进行梳理分类，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本回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三是积极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助推混合所有制。

2、发挥国有资产运营处置作用

一是统筹运作省属企业改制剥离的非主业等存量国有资产，根据结构优化需要，通过退出或重组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二是做强做优省属上市公司，将业务趋同、产业链相关、符合条件的优质国有存量资产、装入省属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三是在实施国有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过程中发挥好作用。

3、发挥国有资本投融资平台作用

通过资本运作收益、市场化融资、产业基金杠杆撬动等途径，打造省级投融资平台。以服务国家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要目标，投向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以战略入股、开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通过市场化运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2018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